

第七章 劳动保险与福利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制定《雇员统恤办法》、《学校教员养老金及抚恤金条例》等文件，开始建立保险福利制度。但条件苛刻，广大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未及退休年龄时多数都被资本家辞退或解雇，享受者无几，生活没有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1951年2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分别于1958年与1978年两次进行修改，劳动保险制度更臻完善，使广大职工伤残有保险，年老有所靠，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一、实施范围

1. 工人

1952年2月26日，国家政务院制定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经修改后再予公布，扩大了实施范围，提高了若干劳动保险待遇。规定职工在遇到生、老、病、死、伤、残等情况的时候，可以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免费医疗、病(伤)产假工资、退休金、丧葬费、抚恤金等待遇。实施范围为：有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铁路、航运、邮电所属企业。本县从1953年1月开始实施，范围扩大至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公司，并延长了职工病假期限，提高了病假工资和救济费标准。1956年，劳动保险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金融、国营农场、林场等部门。至此，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均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简称“全劳保”。

1959年5月25日以后，新建厂矿试行中共浙江省委颁布的《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保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简称“新劳保”。由此开始，本

县形成“新劳保”与“全劳保”并存的局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保险工作停办。1976年11月，浙江省第二轻工业局、省内务局下发了《关于县属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职工劳保、退休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生产合作工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行“全劳保”制度；手工业合作社职工劳保待遇统一参照《浙江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动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实行“新劳保”制度。1978年6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下达后，本县分别制定了《上虞县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员）退休（暂行）条例》与《关于县属合作商店工人退休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保福利作了统一规定，职工劳动保险实施范围扩大到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

1984年，全面试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制度后，根据省、市有关规定，1985年6月，建立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制度。同年，商业、供销、县二轻部分企业开始试行以系统为单位的劳动保险费统筹制度。

2. 干 部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保险待遇，是以单个法规的形式逐步确立起来的。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布了《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1951年又下发了《1951年内处理革命工作人员的退职办法》，规定对列入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满3年的，因年老（55岁以上）或长期病弱的，经任免机关首长批准，可以退职，并享受一定数量的物质帮助。

1952年6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同年9月，政务院又颁发了《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1955年4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女工作人员生育假期的通知》。

1956年12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三个文件，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工作年限满15年的；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及其工作年限已满10年，因劳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至此，奠定了干部劳动保险制度的基础。1958年后，除退休、退职与企业一起执行统一的新规定外，其他各项劳动保险待遇虽经多次修改，但基本执行了上述办法。

1978年6月，按照国务院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退休、退职时均改按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执行。

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开始对1945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1982年4月，离休范围扩大到194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

二、劳动保险经费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经费，1953年根据《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企业行政方面负担，其中部分由企业行政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按全部工资总额3%的比例拨交企业工会组织办理。1953年至1958年，全县用于劳动保险福利经费为41.68万元，平均每年6.95万元。1959年，全年劳动保险福利经费总额增至19.8万元，其中职工退休、退职及职工丧葬抚恤费3.99万元，医疗卫生费13.11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2.7万元。1960年与1964年，全县劳动保险福利基金为124.31万元，平均每年为24.86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工会组织停止活动。1969年2月，财政部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稿）中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原属于这方面的开支，凡文化、体育、宣传等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工资和其他劳动保险开支，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

1976年后，随着职工退休、退职制度的恢复与健全，全县职工劳动保险福利经费额逐年提高。1976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保险福利费用为79.47万元。1978年，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后，大批职工退休、退职，全县年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增至92.32万元，比1977年增长25.77%。其中退休、退职费用15.55万元，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费2.59万元。1982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经费总额为335.47万元，其中，离休、退休、退职费121.73万元，职工丧葬及抚恤费7.99万元。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实支总额达585.8万元，与1959年的31.06万元相比增长17.86倍。